

# 合同

编号： 11N09997750720247602

采购单位（甲方）： 伽师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捷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伽师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捷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捷灵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捷灵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led 电子显示屏销售和维修	-	-	增值服务:安装拆卸,设计类型:门牌设计,制作时效:1-3天,产品材质:LCD	1	次	22340.00	22340.00
合同总价（元）		2234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贰仟叁佰肆拾元整						

## 二、付款方式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2、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三、服务条款

1、维修质保期为，自维修服务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2、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8个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排除故障。

甲方（公章）：伽师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公章）：新疆捷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伽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卧里托格拉克信用社

账号:

账号: 86506001201011208452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